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
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核備  
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校教評會第1次會議核備  
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102學年度第1次全人教育委員會院務級第2次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全人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全人教育教評會）。
- 二、全人教育教評會職掌如下：  
審議有關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國內外進修、延長服務、重大獎懲及其它應行評審之事項。全人教育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，應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全人教育教評會設置委員九人。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四名：由全人教育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，體育室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 - （二）選任委員三名：全人教育委員會所屬的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，各推選一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。
  - （三）推薦委員二名：由主任委員推薦學院院長，陳請校長裁決。
  - （四）其中具教授資格委員之比例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。其不足數由委員會共同推薦校內、校外專任教授擔任。
- 四、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行政職務而定，學年中職務異動者應卸除委員身份，由接任行政職務者遞補。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- 五、全人教育教評會於必要時，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，主任委員應於連署15日內召開全人教育教評會。
- 六、全人教育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過始得議決。但教師升等、聘任等重大事項應

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方為通過，且不得低階高審。委員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。遇有關本人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
七、全人教育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八、本會教師的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全人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報全人教育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